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教〔2025〕2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直播教学 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总部各相关部门：

为规范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直播教学，有机融入课程思政，提升教学效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国家开放大学制定了《国家开放大学直播教学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直播教学管理规范（试行）

国家开放大学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国家开放大学直播教学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直播教学，提升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国开教〔2021〕1号）《数智赋能一体化协同推进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国开教〔2024〕2号），结合开放教育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直播教学，是指面向开放教育学生以网络直播形式开展的实时课堂教学活动。

本规范所称各教学单位，是指开展直播教学的总部、分部（学院）、学习中心。

本规范适用于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开放教育学历课程直播教学。各分部（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依据本规范制定直播教学管理规范实施文件或细则。已有相关制度中有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三条 直播教学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的言行。

第四条 直播教学须遵循开放教育规律和特点，充分运用数智技术，科学合理设计教学环节，强化互动支持服务，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章 教学准备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健全直播教学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操作流程，构建高效运转的直播教学管理机制。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须科学规划授课时段，统筹组织直播教学安排。分部（学院）每学期初须将直播教学安排上报总部。直播教学安排一经发布，一般不予变动，如确需变动时，须经所在相关教学部门和管理部门批准，并及时通知到学生。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配置足够的直播教学设施、统一的直播教学平台，并加强日常维护和更新。直播教学平台应兼容 PC 端和移动端，具有回放、实时监控功能。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强化技术保障，确保直播教学声画清晰、稳定流畅。

第九条 授课教师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课程思政设计与实施能力、教学设计与组织能力、熟练的直播教学技能。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授课教师直播教学培训，提升授课教师专业素养、课程思政教学水平和数

字化教学能力。

第三章 教学设计

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在全面分析课程内容、学习资源以及成人学习特点与规律基础上，系统开展教学设计，形成具体可行的教学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教学设计须注重挖掘专业知识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有机融入思政元素。

第十三条 教学设计要注重课程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相统一，遵循教学大纲要求，有机设计教学内容，注重学生岗位胜任力培养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达成。

第十四条 教学设计应确保教学环节完整，结合授课内容特点，合理应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采用多种教学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学生参与度。

第十五条 授课教师要提前准备教学课件，课件内容应紧扣教学目标，有机融入课程思政，逻辑严谨、重点突出、案例鲜活。课件应综合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元素，确保版式清晰、字号适中、页面美观。

第四章 教学实施

第十六条 授课教师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直播课堂发表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十七条 授课教师要做好开课准备，提前调试设备、检查网络，设置简洁大方的直播背景，按时开启直播。

第十八条 授课教师须遵守直播教学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严禁无故中断教学、拨打或接听电话。

第十九条 授课教师原则上要全程出镜，注重仪容仪表，着装得体、仪态端庄、精神饱满，展现良好教师风貌。

第二十条 授课教师要坚持言行雅正，确保直播教学中语言规范、吐字清晰、措辞得当，确保内容严谨准确。

第二十一条 授课教师要合理分配直播教学各环节时间，有效把握教学节奏，确保各环节衔接流畅、紧凑有序。

第二十二条 直播教学要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授课教师要关心爱护学生，及时关注学生发言或留言，加强师生互动，营造活跃的课堂氛围。

第二十三条 授课教师须维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及时制止学生发表无关或不当言论。

第二十四条 授课教师要及时进行教学反思，总结经验成效，持续提升直播教学效果。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学生听课提醒，实时监控学生参与情况，及时督促学生参加学习。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鼓励授课教师开展直播教学研究，积极组织直播教学比赛或示范课评选展示等活动，加大优秀直播课的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整体提升直播教学质量。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分部(学院)应加强对所属教学单位直

播教学管理、指导，开展直播教学日常巡查检查和听评督导，加强意识形态审查监控，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构建质量跟踪、反馈及改进机制，确保本分部（学院）直播教学平稳有序、运行高效，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对于直播教学中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要加强监督管理、把好内容安全关，严禁直接使用未经审核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全面了解成人学习规律、精准把握学生学习需求，建立学生督导员听评课制度，定期开展评课评教，健全学生评价反馈机制，持续优化直播教学学习体验，提升直播教学效果。

第三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健全违规行为排查与处理机制，对违反本规范的授课教师，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罚措施；发生危害意识形态安全等情节严重行为的，调离岗位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